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以购买方招标采购或政府定价为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对《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协同及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对《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北京创维海通15%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聚焦，进一步提升其管理、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整合需要。

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对《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创维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创维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创维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对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审阅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_____ 尹 田_____ 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